

#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三十强企业

## 评 定 细 则

### 一、评定名额、条件及数据查验

#### 1. 评定名额

智能化工程和消防工程行业共计 30 强企业。（按申报企业数量比例确定智能化和消防名额）。

#### 2. 评定条件

本会会员、在智能化或者消防行业从业 3 年以上，具有建筑智能化或者消防工程资质，且主营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或者消防工程的独立法人企业。非分会会员单位的可加入会员单位后，参与申报。

#### 3. 数据查验

数据由企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申报，同时附上相应报表扫描打印件。秘书处利用相应建设部门网站和建设部网站对企业申报的数据或信用情况进行抽样查询。

### 二、评定方法

#### 1. 评选指标及权数

（1）年工程量（合同额）	权数为 15%
（2）年总产值（工程收入）	权数为 25%
（3）年人均劳动产值	权数为 20%
（4）年末净资产	权数为 10%
（5）年利润总额	权数为 15%

(6) 年产值增长率 权数为 15%

## 2. 加分

(1) 荣誉、奖项都折合成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个市级 1 分、一个省级 3 分、一个国家级 5 分；

(2) 同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参建奖按同级奖项分值一半计分。

## 3.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受到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不得参加评选。

## 4. 具体计算方法

先计算入围企业每一项经济指标的平均值，再用每个入围企业经济指标值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得出分值系数；再将分值系数乘以权数，得出该企业的加权平均分，6 项分值合计。再与获奖分、加分相加得该企业的总得分。

计算公式：

年工程量（合同额）分值 = (企业年工程量 / 入围企业年工程量平均值) × 年工程量所占的权数

年总产值（工程收入）分值 = (企业年总产值 / 入围企业年总产值平均值) × 年总产值所占的权数

年人均劳动产值分值 = (企业年人均劳动产值 / 入围企业的平均年人均劳动产值) × 人均劳动产值所占的权数

年末净资产分值 = (企业年末净资产 / 入围企业的年末净资产平均值) × 年末净资产所占的权数

年利润总额分值 = (企业年利润总额 / 入围企业的年利润

总额平均值) × 年利润总额所占的权数

年产值增长率分值= (企业年产值增长率/入围企业的年产值增长率平均值) × 年产值增长率所占的权数

### 三、评定程序

1. 分会组织成立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 30 强企业评定工作组;

2. 分会制定评定办法和评选细则;

3. 秘书处依据评选办法和评选细则统计计算申报企业的总得分, 并分别按照智能化和消防两个类别排序, 填写排序表;

4. 评选工作组根据申报企业的数量研究确定智能化和消防企业名额分配数量 (两类一共 30 名);

5. 秘书处根据名额分配数量, 按照 1: 1.5 比例确定入围企业名单, 报给评选工作组;

6. 评选工作组经过认真评选, 在入围名单中确定 30 家作为初审合格企业报分会; 分会将入围企业在中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网 ([www.zgzxfw.com](http://www.zgzxfw.com)) 上公示, 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7. 公示期间评定工作组通知入围企业提交工程质量获奖证书等原件以及工程合同等相关原件;

8. 评选工作组按照评定文件提出 30 强企业建议名单, 提交分会审批;

9. 分会召开会长 (常务理事) 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10. 分会在中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网(www.zgzxfw.com)上公告 30 强企业名单，宣传企业、扩大企业知名度；

11. 分会向社会公告评定结果，颁发证书。

#### **四、其他规定**

1. 入围企业申报数据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评选资格；

2. 对于发生举报，经查实当年有严重违规违纪、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受到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或发生过重大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企业，或发生恶意拖欠银行债务、立案侦察的经济案件等其他重大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企业，经评选工作组 2/3 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取消其评定资格；

3. 颁发证书以后发现企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严重失实，一经查实，分会收回其获奖证书，并将其不良行为在网站上公布。

**五、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和消防工程分会负责解释。**